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立体定向仪、头部立体定向手术计划软件） 1，生产厂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领亚工业园2号厂房）。（脑立体定向仪、头部立体定向手术计划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脑立体定向仪、头部立体定向手术计划软件）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立体定向仪、头部立体定向手术计划软件）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动力系统），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电动动力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电动动力系统）的（GA800-CN） 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动力系统）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宇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